
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概覽

於香港並無有關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牌照及許可的特別法律或規例。據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如有)，自本集團註冊成立起，本集團已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我們於香港經營現有業務的所有必要許可、批准及牌照。鑒於本集團從事的業務，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須遵守任何香港特別規例及貿易規則及本集團於香港開展其業務無需任何特殊或特別牌照或許可。

中國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1. 外資

(1) 外資企業法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均須受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且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及經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的《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規定(二零一四年)》部分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2)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最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載列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所有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允許外商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天達的業務允許外商投資，我們已就我們於中國的投資及業務營運取得所有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必需批准。

監管概覽

(3) 外商投資項目的批准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中國中央政府有權決定批准及／或備案制度是否適用於特定投資。因此，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國家發改委目錄二零一四年本**」）。根據**國家發改委目錄二零一四年本**，從事列入其中一個或以上目錄項目的企業投資項目的任何企業均須取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視情況而定）的批准。未列入**國家發改委目錄二零一四年本**的企業投資項目均須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內總投資額為300,000,000美元或以上（包括增資）中國控制鼓勵外商投資項目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內總投資額為50,000,000美元或以上（包括增資）限制外商投資項目均須獲**國家發改委**批准，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內總投資額少於300,000,000美元（包括增資）中國控制鼓勵外商投資項目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內總投資額少於50,000,000美元（包括增資）限制外商投資項目均須獲地方政府批准。除上述項目外，外商投資項目僅須向政府主管部門備案。由於天達的業務並無列入上述一項或以上項目，故天達僅須備案而毋須獲得批准。

2. 外匯

(1) 外匯管理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根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可將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及從其中國的銀行賬戶匯出該等外匯。外商投資企業亦可毋需外管局批准，使用有關交易的有效收據及證明進行經常賬項目的付款。然而，資本賬項目的外幣兌換須獲外管局的事先批准，包括直接投資及注資。

根據國務院頒佈以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外管局頒發的各項規定，就經常賬項目而言，人民幣可毋須批准而兌換為外幣，包括派發股息、利息付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

監管概覽

易。然而，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匯返）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仍須獲外管局或其地方主管分辦事處的批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企業只可於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後於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的該等銀行購買、出售或匯出外幣，如為資本賬項目交易須獲得外管局或其地方主管分辦事處的批准。中國境外企業的資本投資亦會受到限制，包括商務部、外管局及國家發改委或彼等各自地方主管分辦事處的批准。

此外，外管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通過限制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規管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上述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由外幣兌換的人民幣支付註冊資本，僅可用於適用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疇規定的該等項目，而不得於中國用作股本投資。此外，外管局加強其對以由外幣兌換的人民幣支付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流量及用途的監督。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外管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通知**」）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經常賬外匯程序。根據第59號通知，設立多個特定目的外匯賬戶不再需要取得外管局的批准或覆核，以及因外商投資企業資本削減、清盤、提早匯返或股份轉讓產生的購匯及匯出外匯不再需要取得外管局的批准。

根據外管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法規有關問題的通知》、《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及《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實施細則》，外匯部門須根據「貿易外匯收支企業名錄」（「**該名錄**」）執行登記管理，並以統一方式向金融機構發出該名錄。金融機構不得為未列入該名錄的企業辦理外匯收支。此外，根據法律有權從事外貿的企業須向

監管概覽

外匯部門辦理該名錄登記手續。企業須根據「出口商須於進口商支付外匯時收取所賺取的外匯」的原則處理貿易收支。

(2) 第37號通知

根據外管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倘中國個人居民使用其合法境內外資產或股票進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投資，彼等須向當地外管局分辦事處就有關投資進行登記。第37號通知亦規定，倘中國國內居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經歷重大事件（如更改基本資料（包括中國個人居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以及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其須備案其登記變更。

由於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均為香港永久居民，而非第37號通知界定的中國國內居民，故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毋須就重組及[編纂]遵守該通知的登記規定。

(3) 股息分派

規管天達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的進一步規管。

3.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旨在保護及改善環境，預防及減少污染與其他公共危害以及保障人類健康。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管理局（現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中國環境保護工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並制定在中國排放污染物與廢物的全國標準。

根據環境保護法，倘項目建設可能導致任何環境污染，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定將予採取的預防及補救措施，及須取得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的批准。企業排

監管概覽

放污染物須向環境保護管理部門登記。企業排放污染物超過標準須負責就超出標準部分支付排污費及消除污染物的成本。

視乎污染的情況及程度，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可向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施加各種處罰，包括發出警告通知；處以罰金；限期整改決定；發出命令重新安裝已拆除環境保護設施及恢復未使用環境保護設施運作；發出命令暫停生產或暫停及終止業務；處以行政處罰或對違反的人員展開調查及確立刑事責任。此外，倘污染物造成對他人的傷害的情況，須對受害者作出民事賠償。

環境保護法適用於天達，而天達已遵守環境保護法項下所有必需規定。

4. 勞工

(1) 僱傭合同

根據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須制定及完善其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嚴格遵守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定及標準，為員工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培訓。員工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及機構須為員工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企業或機構與其每名僱員就新建立及現有僱傭關係須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要求其僱員超時工作，除非根據法律及法規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及須按時支付。

(2) 僱員基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二零一

監管概覽

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及機構須為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企業須為其僱員向當地社會保險機關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支付費用。倘企業未能按時或全數繳付規定費用，則主管機關將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限內清償逾期款項並處以0.05%的逾期罰金。倘在規定時限內仍未清償逾期款項，則將會被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金額之額外罰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的管理中心進行登記，並於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管理中心作出審核後在相關銀行完成開設賬戶的手續以為僱員存入住房公積金款項。僱主亦須代表彼等的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付款須向當地管理部門作出。任何未能作出供款的僱員將被主管機構勒令於規定時限內補償不足金額。

5. 稅項

(1)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召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實際管理實體」但在中國設有辦事處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營業地點但收益源自中國的企業被視為「非居民企業」，須就有關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除非申報享有稅收協定優惠。根據國外某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其「實際管理機構」而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通常根據其全球收益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界定「實際管理」為「實質上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執行全面管理及控制的實體」。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共同頒佈的《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徵收的企業所得稅須減少至2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及上述通知，「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指一間於並無受中國政府限制的行業經營的企業，而且符合下列條件：(a) 於工業行業經營（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員工規模不超過100名，及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或(b) 其他行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員工規模不超過80名，及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中國與海外投資者的國家之特殊稅務安排就分派海外投資者的溢利而預扣10%的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安排，就匯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的最高預扣企業所得稅率為5%，惟該投資者在超過12個月期間擁有不少於25%的股本權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安排就匯予香港股東企業的股息可享有5%的優惠稅率，惟該香港企業須獲中國稅務機關認可合資格享有有關稅收協定。稅收協定資格載列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及《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

(2)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二零一一年）修訂》（統稱「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以及貨物進口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付增值稅。除另有規定者外，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監管概覽

聯合頒佈的《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適用於從事現代服務的企業的增值稅稅率為6%。

(3) 出口退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天達的出口退稅稅率為15%。

(4) 第7號通知及第698號通知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發《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該通知廢除了《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若干條文。第7號通知規定了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非居民企業所作出間接轉讓的全面指引，亦增強對其之監察。

第7號通知列明(其中包括)當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於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內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透過忽視有關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交易為中國應課稅資產直接轉讓時，倘有關轉讓被視為旨在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並無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而進行，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分類中國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的性質。另一方面，該轉讓將被視作已按一般商業目的進行及獲豁免中國稅項，倘(1)轉讓人或承讓人80%或以上的股權相互由同一方持有；(2)現有轉讓後發生的日後間接轉讓交易的中國稅項負擔較在沒有現有間接轉讓的情況下發生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稅項負擔不得減少；及(3)該股份轉讓的代價須以承讓人或成讓人控制的任何一方持有的股份支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永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轉讓其於永駿的全部股份權益予United Acme，及作為代價，United Acme已向永聲的股東何建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永駿轉讓事項**」)。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於永駿轉讓事項時，永駿透過天恒間接持有天達全部股權(被視為中國應課稅資產)，因此根據第7號通知及第698號通知，永駿轉讓事項被視為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然而，由於(1)永聲(作為轉讓人)及United Acme(作為承讓人)於永駿轉讓事項時均有同一方何建偉先生全資擁有；(2)永駿轉讓事項後發生的日後間接轉讓交易的中國稅項負擔較在沒有永駿轉讓事項的情況下

監管概覽

發生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稅項負擔不得減少；及(3)永駿轉讓事項的代價以 United Acme 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支付，因此，永駿轉讓事項符合上文所訂明的條件及被視為有合理的商業理由及因此豁免中國稅項。我們的法律顧問亦與東莞市國家稅務局厚街分局確認，永駿轉讓事項獲豁免中國稅項。

除永駿轉讓事項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組並無涉及如第 7 號通知及第 698 號通知所述的由非居民企業進行的中國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

6. 進出口貨物

(1) 對外貿易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以發展如貨物進出口、科技及國際服務的外貿業務及維護外貿秩序並促進中國經濟向前發展。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貨物或科技進出口的企業須向國務院下屬主管外貿的有關部門進行登記，惟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下屬主管外貿的有關部門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發出《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當中規定以下兩類外商投資企業毋需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合法成立且並未申請更改其經營範疇以增加其他進口／出口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及(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後合法成立並從事進口／出口自用或自產品及其本身科技的外商投資企業。

(2) 海關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以維護國家主權及利益，加強海關監督及控制，促進與外國進行經濟事務、貿易、科學、科技與文化的交流，保障社會主義現代化成果。此項法律規管有關海關稅、清關、海關檢查、反走私等方面貨物進口與進口，亦列明違反的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進一步修訂)，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行訂明外，海關可根據就允許中國進口或出口於中國的貨物及進入中國的物品的規則條文徵收進出口稅。此外，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進入中國的物品的擁有人須支付關稅。

(3) 貨物進出口管理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根據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可根據法律規定不得進口及出口貨物的情況，禁止及限制若干貨物的進出口。進口數量受到全國限制的貨物須遵守配額管理。受其他進口限制的貨物須遵守許可證管理。不受限制或配額管理的貨物將毋須遵守上述有關管理規定。

澳大利亞、新西蘭、智利、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俄羅斯、美國、比利時及歐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幾乎所有的鞋履均出口海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對付運地點為澳大利亞、英國、智利、新西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俄羅斯、美國及比利時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約29.0%、3.5%、5.0%、3.2%、2.9%、31.3%、3.6%及1.3%，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約39.6%、14.4%、6.3%、5.7%、5.4%、0.5%、4.6%及3.9%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6.5%、28.1%、5.8%、3.5%、2.4%、零、3.2%及3.9%。下文載列若干與上述國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要求，該等法律及法規或與出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予該等國家有關。

A. 澳大利亞

1. 配額及反傾銷法

本公司產品受澳大利亞一九零一年海關法(聯邦)所載反傾銷法監管。該法律適用於已出口至澳大利亞的商品(i) 商品出口價金額低於該等貨物正常價值金

監管概覽

額；及(ii)因此，澳大利亞同類商品製造行業已經或正遭受威脅，或建立澳大利亞製造同類商品行業已經或正遭受重大阻礙。

適用澳大利亞部長如認為出現傾銷，部長可對傾銷商品增收附加稅（可追溯應用）。

2. 海關及關稅

澳大利亞的各種徵費及關稅系統受一九零一年海關法（聯邦）、一九九五年海關關稅法（聯邦）及一系列其他行為及法規監管。海關關稅法對進口至澳大利亞的商品徵收關稅。

該法案通常適用於未正確支付關稅而須繳納罰款的進口商。

3. 產品責任與安全

消費者保障

競爭及消費者法（「**競爭及消費者法**」）規管產品安全。根據競爭及消費者法，倘產品不符合競爭及消費者法所載消費者保障規定，產品終端買家擁有一系列對零售商及製造商產品的補救措施。消費者保障適用於所購用作個人、家庭或室內或價值低於40,000美元的商品；而鞋履屬於該界定。消費者保障適用於製造商，包括(i)商品質量獲認可；(ii)商品描述準確；及(iii)製造商將遵守產品任何保證。

公司外包製造產品予第三方是否被視為按組裝或加工商品基準的製造商仍存在爭議。然而，澳大利亞一名客戶向該公司提呈的申訴中不被視為製造商。

瑕疵產品

競爭及消費者法規定製造商對因安全缺陷（製造時間列示缺陷）令個人遭受的傷害、損失或損害負責。而該公司就競爭及消費者法而言可被視為製造商仍存在爭議，事實上於對該公司提呈的申訴中將不被視為製造商。

4. 知識產權

有關分銷鞋履的主要法案包括（其中包括）一九九五年商標法（聯邦）、一九九零年專利法（聯邦）及二零零一年外觀設計法（聯邦）。

監管概覽

商標法載有澳大利亞品牌名稱及標識的登記系統，並向有效註冊商標擁有人提供保護。設計法乃為註冊登記設計及保護設計的工業及商業用途。一經註冊登記，擁有人對商業使用該設計擁有獨家權利。上述法例包括民事及刑事處罰，取決於違法行為的嚴重性。

B. 新西蘭

1. 配額、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

本公司的產品進口至新西蘭時不受限於任何配額。

目前概無鞋履種類須於新西蘭繳納反傾銷稅。

2. 海關進口關稅

根據一九八八年關稅法、一九九六年海關和國內貨物稅法及關稅工作文件，本公司進口新西蘭的產品須繳納海關關稅。新鞋履的海關關稅稅率通常為鞋履價值的10%。

然而，新西蘭為與香港簽署更緊密經貿合作協定、與中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就成立東盟－澳大利亞－新西蘭自由貿易區簽署的協議的一方。該等協議各自就從香港、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如適用)進口的產品降低關稅稅率，若干關稅(包括與鞋履相關的關稅)隨時間逐漸取消。

以下最高海關關稅稅率於所示終止日期前適用：

產品進口的國家	最高關稅	應用／將應用0%關稅的日期
香港及中國	2.1%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印度尼西亞	1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應收的實際關稅乃視乎進口產品的特點及根據特定國家相關協議產品是否合格而定。

監管概覽

此外，15%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將根據一九九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徵收，及進口至新西蘭的貨品根據每次進口清關及進口報關單須支付報關交易費（目前為 46.89 新西蘭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我們的客戶作為我們產品的進口商負責支付有關向新西蘭銷售我們產品的關稅、費用及稅收。

3. 產品責任及安全

目前並無適用於進口至新西蘭鞋履的特殊生產標準要求。

鞋履的質量受一般法律規管。倘管轄權成立，根據新西蘭法律本公司須對因瑕疵產品造成的虧損或傷害或與產品有關的虧損承擔責任。根據違反合約或過失侵權或根據特定法律條文可進行索賠。

根據二零零一年事故賠償法亦實行一項全面法定事故賠償計劃，該計劃為新西蘭居民就「人身傷害」提供金錢賠償。

一九九三年消費者擔保法提供一套消費者擔保（包括可接納的質量），用於消費者自供應商購買貨品用於個人、家庭使用或消費。根據該法律製造商或會面臨民事索償。

一九零八年貨品銷售法於供應貨品的合約內標明若干保證及條件，如價格、所有權、合適性及質量。一方可針對本公司據此供應產品的合約提出索賠。

此外，根據一九九二年消費者信息標準（原產國（服裝和鞋類）標籤）條例及一九八六年公平交易法，在新西蘭出售的鞋履產品須遵守有關鞋履原產國的產品標籤要求。鞋履無須貼上有關護理及清潔的標籤，但各單獨銷售的產品須貼上永久性標籤標明原產國。未貼有原產國商標的鞋履將禁止進口新西蘭。

監管概覽

4. 知識產權

二零零二年商標法就商標的註冊登記制定制度及載列對商標擁有人的保障。倘未經授權第三方於商標所註冊的相同或類似貨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易混淆的類似商標，註冊商標被視為侵權。

一九五三年設計法就於新西蘭設計的註冊登記及管理已註冊登記的設計制定一套制度。設計保護可通過任何工業程序或方式找尋應用於物品的新奇形狀特徵、結構、模式或裝飾物（單憑肉眼已可看到及判斷）。

C. 智利

1. 進口海關關稅及稅收

根據智利「海關關稅法」，進口至智利的產品須繳納海關關稅。固定稅率為進口產品價格的6%。智利已簽訂若干自由貿易協議降低或免除關稅。因簽訂該等協議，實際（平均）稅率低於2%。智利已與中國及香港訂立自由貿易協議，准許進口產品（包括鞋履）而無須繳納任何關稅。進口公司（如有）（而非本公司）須支付海關關稅。

所有進口產品均需繳納19%增值稅。進口商於貨物清關時繳納增值稅及於就產品出具（銷售）發票時須支付增值稅。

2. 配額及貿易限制

並無配額或限制法規影響智利的鞋履進口。

3. 產品標準要求

並無適用於鞋履進口至智利的特定產品標準要求。

鞋履產品的質量控制受私法一般規則監管，如智利民法典，尤其是有關倘違反、部分或後期蓄意或疏忽能夠使消費者尋求彌補的合約或非合約責任（侵權行為）。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產品責任規定亦適用於瑕疵產品。

監管概覽

智利刑法亦包括數項與進口貨物有關的罪行。刑法第467條有關制裁涉及所售產品的數量與質量的欺詐行為。刑法第285條懲罰以欺詐手段更改貨品價格或合同規定的其他事項。刑法第190條對所製造產品加入不同於該等產品實際生產商或工廠的商號及並非實際製造商的工廠商號會受到處罰。於所有情況下，除其他懲罰或罰款外，或會進行監禁。

4. 反傾銷法

有關產品進口智利的第18,525號法律，第10條規定「如果貨物因各自市場人為因素低價進口，對國內產業已造成或即將造成嚴重損害，應對該類貨物的進口徵收反傾銷稅和反補貼稅」。並無就自中國及香港進口的鞋履產品申請徵收反傾銷稅和反補貼稅的記錄。

5. 工業產權法規

進口至智利的產品須遵守工業(知識)產權法第19,039號及其規則(規管貿易專利、商標、設計、實用新型和商業機密)。違反該等法規將造成民事責任及於若干情況下受到刑事檢控。

工業(知識)產權受到侵犯的受害人可尋求禁制令及損害賠償。

D.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 反傾銷法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於成為世貿組織一員後並無制定任何反傾銷法、反補貼或保障行為。其並無有關應急貿易補救的法律及法規。然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採納了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灣合作委員會」)所載的有關反傾銷法、反補貼及保障措施的條文。

2. 有關出口／進口報關及關稅的法律

由於本公司對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出口鞋履產品，故存在適用的海關規例。海關規則及規例將根據產品出廠地及目的地有所差異。

監管概覽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應用適用於所有海灣合作委員會的「海灣合作委員會國家海關普通法」，據此，進口或出口的所有商品一經過海關須遵守本條法律條文。進口該國的商品須繳納根據海關普通法律頒佈的海關關稅規定的海關稅項。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亦制訂有關報關的法律及法規。

3. 產品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有制定法律，成立了聯邦消費者保護部門，為受到不利影響的消費者提供更大的支持及補救途徑。所述法律詳述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保護消費者的基準及進一步擴充消費者法律條文及描述貨品供應商的責任。根據現行法律，供應商須對因使用或消費商品造成的任何及所有損害負責。

消費者亦有權於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檢查產品缺陷前提出投訴，並可就其申索賠償。法律訴訟分類將根據投訴方提交投訴事宜類型釐定。

4. 知識產權法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政府已頒佈兩項有關知識產權領域的重要法律，即有關商標的一九九二年聯邦法律第37條(經二零零零年第19號法律及二零零二年第8號法律修訂(一九九二年))及有關保護知識產權作品及版權的一九九二年第40號法律(一九九二年)。除所述法律外，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為所有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署國。

E. 英國

1. 配額及反傾銷法

我們的鞋履進口英國無須繳納任何反傾銷稅。

2. 與出口／進口海關及關稅相關的法律

經考慮英國作為歐盟成員國為歐盟的一分子，歐盟有關直接適用於歐盟成員國的進出口立法對英國有法律約束作用。視乎歐盟立法給予歐盟成員國的酌情權利範圍，英國可通過制定國家立法進一步執行及/或補充歐盟立法。

根據理事會條例(EEC)第2658/87號，本集團進口英國的鞋履須根據進口產品的價格繳納關稅。我們的客戶負責繳納進口海關關稅。

監管概覽

目前並無適用於進口鞋履產品的關稅配額。

3. 產品責任及安全

鑒於(i)本集團並非產品的製造商；(ii)本集團的名稱或商標並不應用於產品；及(iii)本集團並非歐盟的產品進口商，根據英國法律，遭受損失的客戶可根據合約及侵權(即疏忽)中的一項或全部理由申索產品責任。

(i) 合約

本集團與購買產品的客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客戶不能就瑕疵產品直接向本集團進行合約索賠。然而，倘客戶向出售其瑕疵產品的零售商進行索賠，則零售商可能向合約供應鏈的相關實體(包括本集團)提出索賠或將責任轉嫁予彼等。

然而，就此轉嫁的任何責任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該等實體之間有否合約及所涉及的各合約關係具體條款。

(ii) 侵權

根據英國法律，產品製造商與客戶之間存在謹慎責任，其為就過失索賠而言為兩者訂明直接關係。至少原則上可就瑕疵產品的設計師提起過失產品責任索賠，儘管該索賠並非直接申索及實際上甚少發生。

監管制度

除上文所述者外，英國訂有綜合產品安全/監管制度。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於英國法律實施歐洲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對生產商及分銷商實施責任(其中包括)：(a)於市場僅銷售安全產品；(b)如有必要，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及(c)於出現不安全產品時通知相關機構。

於此規則「生產商」界定為包括製造商及「只要對產品安全性能產生影響的供應鏈的專業人士」。就此而言，倘本集團的行為(包括，如設計、生產

監管概覽

及質量控制)影響鞋履產品的安全性能，則本集團或被視為「生產商」。未能遵守產品安全制度下彼等責任的產品生產商及分銷商會被施加刑事制裁。

4. 知識產權

設計權

英國國家設計法載於一九四九年註冊設計法(就已註冊的產品外觀設計而言)及一九八八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就未註冊的設計權利而言)。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團體設計的歐盟委員會規例第6/2002條包括團體設計法(註冊及未註冊團體設計)。

於英國，設計受已註冊及未註冊設計權利保護。已註冊設計權利須申請及獲授予而未註冊設計權利自動產生。

商標

英國國家商標法受一九九四年商標法規管。於英國及其他歐盟成員國有效的共同體商標受有關共同體商標的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207/2009號歐盟成員國理事會規定的規管。商標經註冊後受保護。

F. 俄羅斯

1. 產品責任及安全

(i) 瑕疵產品導致的傷害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的消費者保護法第2300-1號(「消費者保護法」)，因瑕疵產品造成傷害的人士可選擇向製造人或賣方申索損害賠償。因此，倘一間公司並非為賣方或製造商，其將不會對該傷害承擔責任。

經考慮本集團並非產品製造商，倘因使用瑕疵產品造成損失或損害，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責任。

(ii) 違規責任

技術規例就紡織／服裝、鞋履及皮革產品制定要求。倘負責監控產品質量及安全的俄羅斯政府部門(「俄羅斯政府部門」)發現產品違反法定標準及技術法規，及對消費者造成危險，屆時其將通知製造商或代表，及其後

監管概覽

製造商須制定及執行行動方案以防止或限制潛在損害。倘發現違反法定標準及技術法規，俄羅斯政府部門有權將產品自市場召回，費用由製造商承擔。此外，俄羅斯政府部門有權施加行政責任。

(iii)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項下的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訂明有關產品質量的要求。倘交付的商品與質量要求不符，消費者可自行決定將商品退還予賣方及要求退還購買價格，或要求用所述質量的商品替代已交付的商品或將購買價降低一定程度。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14條，受到傷害的人士或法人實體有權就瑕疵產品造成的損害提出索償，不論其是否已與製造商或賣方訂立合約。因此，產品買方及第三方均可提出索賠。因此，損害責任並非受合約限制。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15條，索賠人亦有權就困擾或精神痛苦及重大虧損的損害造成的損失提出索賠，除非損害乃由於不可抗力或倘消費者未能遵守產品的使用要求而造成。

由於本集團並非賣方或製造商，將不對該損害承擔責任。所有違反技術法規要求的責任將由進口產品的俄羅斯公司或履行製造商職能的法人承擔。

(iv) 違反法規之刑事責任

俄羅斯法律並無就違反規管進口產品質量方面的立法規定任何刑事責任。

2. 反傾銷法規

隨著白俄羅斯、俄羅斯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成立歐亞經濟共同體關稅同盟，主要反傾銷法規權力由國家層面轉移到經濟聯盟層面，以歐亞經濟委員會（「歐亞經濟委員會」）歐亞經濟同盟的常設監管機構為代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歐亞經濟同盟理事會並無就有關中國鞋履產品徵收任何反傾銷稅或進行任何反傾銷調查。

監管概覽

俄羅斯加入世貿組織，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反傾銷守則）第VI條的協議亦因此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於馬拉喀什簽訂，成為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法律體系的一部分。

3. 知識產權法

俄羅斯有關知識產權法的立法制定有關保證及強制執行（包括但不限於發明、設計及工藝品，不論其為本地或國際業務）法律權利的法規。只要有充分理據，任何外國法人實體或個人均可於俄羅斯領土內尋求對其知識產權的保護。

俄羅斯知識產權立法包括俄羅斯民法典的大部分，尤其是以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聯邦法律第230-FZ號執行的第IV條。此外，俄羅斯為所有有關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條約的簽約國。

G. 美國

本集團的鞋履產品受限於美國有關：(1)安全及商標，(2)支付關稅及原產地聲明，(3)產品責任及(4)知識產權保護。美國法規的範圍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責任遵守該等要求，乃由於其須對運輸至美國的鞋履設計、產品管理及物流負責。

1. 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法規

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規定製造兒童鞋履產品使用的物質，包括含鉛量的限額。二零零八年消費者產品安全改進法案，要求符合兒童鞋履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標準的證書。其他美國法律要求貼有有關存在特定危險物質、皮革、仿皮革及皮草的標籤。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亦限制使用對消費者造成誤導的商標或廣告及聯邦貿易委員會規定貼有有關拖鞋含毛量的標籤。美國法律亦限制使狗和貓的皮毛、禁止使用特定有害物質及要求登記產品使用的抗菌材料。美國若干洲對於其領域銷售的產品施加額外限制及商標要求。

上述法規將對本集團於美國分銷的鞋履產生影響及由於該等合規責任可延伸至將產品投放至美國的外國公司，本集團將有責任遵守此等法規，即使其並無產品的法律所有權。

監管概覽

2. 產品責任法

美國產品責任法賦予因瑕疵產品導致其人身受到傷害或財產受到損害的人士提起索賠，彌補損害的權利。瑕疵可為製造瑕疵、設計瑕疵或未能警告導致的瑕疵。美國有多項自願性鞋履行業標準，規定該等事宜為高跟鞋的設計安全及鞋頭的性能。其他可於美國產品責任案例發現的其他設計元素將包括所使用的刺激及過敏物質、可燃性及持久性，及可被兒童取下及吞食的裝飾物及其他片狀物。

於美國若干司法權區，產品責任險可由從事產品「分銷」業務的被告承擔，即使其並非製造商或賣方。由於本集團負責設計、生產管理及物流，本集團可能會成為有關其產品的美國產品責任訴訟的一方。

3. 關稅法規

美國關稅法對本集團供應至美國市場的鞋履種類徵收關稅。此等鞋履屬於美國協調關稅表 6401 至 6405 項。於此等項下的大部分鞋履類型的稅率低於 10%，但一些類型須按 37.5% 或 48% 繳納。美國與若干個亞洲國家（韓國及新加坡）、澳大利亞、以色列、摩洛哥、約旦、巴林島及西半球若干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美國法律規定本集團的鞋履須正確標明原產國及繳納適用美國稅率。儘管本集團並非進入美國市場的進口商且並無擁有我們供應至美國產品的所有權，但美國法律規定關稅合規責任的若干情況及供應鏈其他方造成失誤的責任，尤其是進口商代其行事或外方與其一致行動。目前，並無就第 6401 項至 6405 項鞋履徵收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及目前並無適用的限額。於過去五年內，已就第 6401 項至 6405 項若干鞋履制定配額。倘於過去五年內有關配額項下的產品有任何失誤，根據適用的訴訟時效仍將提出索賠。

4. 知識產權法

美國的設計專利、商標及商業外觀保護及產權保護於特定情況適用於服裝，包括鞋履。一般顏色及款式不會受到特別保護，但有關特別製造商的獨特的設計元素，及特殊標誌、符號、文本、圖像、標籤、裝飾品、刺繡及鑽孔可受一項或多項此等知識產權法保護。知識產權受侵犯的一方可收取重大損害賠

監管概覽

償，包括損失的利潤、追繳侵權方的利潤、律師費及倘為版權案例，法定損害賠償。此外，根據美國一九三零年關稅法337條，可阻止侵權產品進入美國。倘美國知識產權所有人發行本集團的鞋履與其獨特的設計元素相同或與其設計類似，其將對於美國銷售本集團鞋履的一方提出索賠，及由於本集團負責鞋履設計及產品管理及物流，本集團很有可能成為該訴訟的一方。

H. 比利時

1. 反傾銷法

據比利時法律顧問確認，比利時目前沒有就原產地為中國的鞋履採取反傾銷措施。此外，由於歐盟作為統一市場運營，故並無有關反傾銷的比利時特別措施。

2. 產品責任法

本集團的鞋履產品受限於有關瑕疵產品責任的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案（「**產品責任法**」），由於彼等符合產品責任法所載「**產品**」的定義。該法案執行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歐洲理事會指令85/374/EEC處理有關缺陷產品責任而拉近成員國的歐洲法律、法規及管理條文（「**產品責任指令**」）及歐盟成員國的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2001/95/EC指令處理有關一般產品安全

根據產品責任法，生產者須對因其產品瑕疵導致的損失負責。根據法案的第3及第4條，「**生產者**」的三種類別可加以區分。即實際生產者、表象生產者及推定生產者。

據比利時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根據比利時產品責任法不負法律責任。本公司並不屬於產品責任法第3條「**生產者**」的範疇，由於(i)本公司並不能被視為瑕疵產品的實際生產商，乃由於其並非(成品鞋零件)成品鞋的製造商或原材料(用於鞋履產品的製造商)的製造商或生產商；及(ii)本公司不能被視作瑕疵產品的表象生產商，乃由於鞋履產品並非以我們自有時尚品牌買賣。

如產品責任法第4條所載，本公司無須面對作為推定生產的連帶責任(無論實際或表象生產者責任)。根據本條法律，倘不能識別產品的歐盟進口商，產品(即進口至歐盟及造成損害)的供應商將被視為瑕疵產品的生產者。於此種情

監管概覽

況，供應商須負法律責任，即使產品上已標明實際或表象生產者。就消費者保護而言，使受傷害的人士可聯繫於歐盟（由於於該情況，實際或表象生產商將可能成立於歐盟之外）成立的「生產者」被視為屬必要的。

然而，供應商可通過於合理期限內，通知受傷害人士進口商或向其供應瑕疵產品人士的身份逃避責任。一經獲悉進口商，根據產品責任法，供應商或供應商的供應商可不負法律責任。產品責任法或產品責任指令並無作出「供應商」的定義。經計及本條法律的相關目的（使受傷害人士聯繫於歐盟成立的「生產者」），「供應商」的界定僅為於歐盟成立的供應商及並無延伸至於歐盟以外成立具有該能力的人士或實體。因此，本公司不能被視為瑕疵產品的推定生產者。

I. 歐盟

歐盟法律適用於本集團供應予歐盟的產品。歐盟法規對直接適用於歐盟成員國（「**歐盟成員國**」）的立法行為具有約束力，歐盟指令須於國家法律內實施，以約束歐盟成員國。

待遵守下文詳述的歐盟規例及指令（以於歐盟成員國實施為限）後，本公司向歐盟成員國供應鞋履將不構成違反或違背歐盟適用法律。

1. 產品責任及安全

於歐盟，產品責任由產品責任指令管理。產品責任指令解決生產商因產品缺陷造成損害而須承擔的民事賠償責任。

第3條規定下生產商為製成品的製造商，其指作為生產商在產品上添加名稱、商標或其他明顯特徵。受損害人士可向生產商就死亡或人身傷害及擬作私用或消費品的任何財產損害尋求賠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歐盟議會及理事會法規（歐盟）第1007/2011號）（有關紡織纖維名稱及紡織品纖維組成相關標籤及標記）（紡織條例）載列有關就定義

監管概覽

及於標明紡織品纖維成分時使用而言的紡織纖維名稱的規定，紡織品標籤包括來自動物的非紡織部分及檢查標籤或標記所示資料的分析方法。法規全部內容均具有約束力並於整個歐盟地區直接適用。由於本集團分銷的部分產品包括紡織纖維，上述法規將適用於本集團向歐盟成員國供應產品。

有關一般產品安全的指令2001/95/EC（「**一般產品安全指令**」）促使生產商根據第3條規定僅於市場投放安全產品。此外，生產商必須向消費者提供必要資料，以評估產品內在威脅、採取必要措施避免此類威脅（例如產品監察、警告、召回）並根據第5條規定通知國家主管部門有關潛在風險。指令適用於對特定行業及特定產品安全立法的補充。

當產品符合歐洲法規規定的安全規定，或倘並無有關規定，倘其符合銷售或出售該產品的歐盟成員國特定國家規定時，該產品被認定為安全。國家主管機關可能根據指令對違反國家規定作出處罰。

2. 消費者保護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消費者權利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11/83/EU（「**消費者權利指令**」）旨在實現歐盟高水平的消費者保護。該指令（除若干例外行業，如金融服務及保險）涵蓋賣方與消費者有關銷售貨物及服務的合約。

除消費者權利指令外，消費者保護相關主要指令為：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銷售消費品及相關擔保若干方面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1999/44/EC（即消費者銷售及擔保指令）、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有關消費者合約不公平條款的理事會指令93/13/EEC（即不公平合約條款指令）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有關國內市場不公平商業對消費者商業慣例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5/29/EC（即不公平商業慣例指令）。

3. 知識產權

就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歐洲法律框架而言，區分為下列領域：(i) 專利及實用新型、(ii) 專業知識及其他技術知識產權、(iii) 版權、(iv) 設計權、及(v) 商標。

監管概覽

符合該法律框架就公司而言具有兩面性。一方面，公司需要確認其並未侵犯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侵權可能根據刑法對涉事個人處以行政罰款、制裁及根據民事訴訟法以及競爭法對公司採取措施（包括沒收）。另一方面，公司可根據該立法尋求對其自身知識產權的保護。

設計權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理事會法規（歐盟）第 6/2002 號規管，內容有關歐共體設計（「**歐共體設計法規**」），該法規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生效。根據該法規，無須多少成本於 27 個歐盟成員國同時獲得設計保護。除該法規，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實施有關歐共體設計的理事會法規（歐盟）第 6/2002 號的委員會條例（歐盟）第 2245/2002 號外，歐盟有關該主題的法規還有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有關設計保護法律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 98/71/EC。

商標法規受限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歐共體商標（「**歐共體商標**」）的理事會法規（歐盟）第 207/2009 號。內部市場協調局（OHIM）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經營及接受歐共體商標申請。於該體制下，僅透過提交一份申請便可於全部 27 個歐盟成員國獲得商標保護。國家商標仍並行存在。

4. 關稅

總體而言，關稅乃對自外國進口至歐盟的貨物徵收。歐盟設有具備共同關稅的海關單位。因此，同一共同關稅適用於進口，而不論實際在哪個歐盟成員國報關。共同關稅對貨物作出分類，釐定適用關稅率。

5. 反傾銷／反補貼

根據歐洲理事會法規（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1225/2009 號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第 597/2009 號），進口至歐盟可能須受限於歐盟委員會徵收的額外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歐洲委員會基本上根據對產品於歐盟銷售價是否低於市場價值，或透過外國政府補貼計劃令產品受惠而其於歐盟自由流通會否對歐洲的相關行業造成威脅或損害的調查釐定有否傾銷。歐洲委員會於收到投訴或自行決定啟動該調查。

監管概覽

根據調查結果或即使於持續調查過程中，歐洲委員會可暫時或永久對產品徵收額外附加稅。另外，歐洲委員會可接受有關各方提交的若干建議以修訂價格，或接受原產國提交減少各種補貼的建議，從而消除對歐洲行業的威脅。倘協定條件未達成或倘其有效規避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歐洲委員會沒有義務接受該建議，仍可徵收額外附加稅。

6. 增值稅／進口增值稅

於歐盟供應貨物及提供服務通常須繳納增值稅。此外，貨物進口歐盟通常須繳納進口增值稅（「進口增值稅」）。歐盟內部設有協調進口增值稅及增值稅的制度，即使稅率由各歐盟成員國個別釐定。

進口增值稅一般於貨物進口至歐盟並完成清關時收取。因此，實際進口增值稅取決於進口狀況及歐盟內進行清關的地點。倘符合若干規定，貨物的供應商可申請進口增值稅退稅。

增值稅一般於歐盟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後徵收。實際增值稅率取決於實際狀況及歐盟內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的地點。

7. 消費稅

於歐盟內，可能對若干貨物徵收額外稅項。

8. 進口限制

根據歐盟有關自外國進口貨物的法規，任何個人、團體、組織、國家或若干貨物可能受限於特定措施，如完全禁止進口、實施進口配額或要求各歐盟成員國主管部門發出進口通關證明。

國際制裁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向三個受制裁國家：俄羅斯、伊拉克及委內瑞拉的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有鑒於此，我們已委任歐華律師事務所確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認定受制國家客戶銷售產品是否違反國際制裁法。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國際制裁法，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認定受制裁國家的歷史銷

監管概覽

售不構成制裁行為，且對本集團、或任何人士、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而言並不涉及相關制裁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反傾銷措施對本集團的影響

據新西蘭、智利、俄國、印度尼西亞、比利時、英國、歐盟及美國的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產品不受限於該等司法權區的反傾銷稅或措施（視情況而定）。

經尋求有關外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注意到，於往績記錄期出口至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產品受限於反傾銷法律，且董事確認，我們從未儲備產品以向該等國家傾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貨運目的地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總收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總收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總收益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澳大利亞	88,141	29.0	96,641	39.6	110,345	36.5
馬來西亞	9,931	3.3	5,587	2.3	6,560	2.2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8,928	2.9	13,180	5.4	7,312	2.4

倘若該等國家的監管機構裁定我們的產品傾銷予該等國家的任何或全部國家，向該等國家銷售產品貢獻的收益將承受反傾銷風險。

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受限於任何反傾銷措施，進口鞋履及繳納本集團鞋履出口的主要國家的反傾銷稅除外。

倘本集團受限於本集團產品出口或日後將出口的國家的任何反傾銷措施或繳納反傾銷稅，本集團的銷售或會重大下滑及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B.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2. 我們的銷售額或會波動及或會受到我們海外出口目的地政府的反傾銷措施或實施的嚴格進出口控制限制」一節。